

灵武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灵武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公众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灵武市自然资源局联系（邮编：750400，电话：0951-4513466，电子邮箱：nxmlwlyj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据统计，我局2021年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137条政府信息，公开内容包括：机构职责1条、领导分工1条、概况信息1条、权力责任清单2条、政府开放日3条、信息公开指南1条、信息公开年报1条、部门文件4条、工作计划4条、重点工作6条、财政预决算9条、重点工作6条、业务工作49条、公共资源交易10条，公示公告、建议提案、意见征集方面39个。在“灵武自然资源”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信息207条、“灵武自然资源”官方微博转发相关信息

1300 余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（其中：当面申请的 4 件），申请内容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非法占地处罚书、规划设计总平图、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等方面，均依法依规办结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，各业务科室按要求上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审核的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，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，经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签发。二是以政府网站为传统公开阵地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，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按要求在我局展架展板和书架等设施设备上摆放自治区、银川市《政府公报》《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》和各类政策汇编，方便群众查询文件、政策，提高政府公报的使用效果。二是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情况。2021 年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窗口工作较为繁重，业务量是 2020 年的 4 倍之多，全年不动产登记大厅业务量共 88610 件；三是“12345”便民服务热线，共计办理 230 件。四是政府开放日活

动。我局以“科技 绿色 创新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，市自然资源局邀请相关企业代表、群众代表和媒体记者参与此次活动。通过这次开放日活动，进一步畅通了关切回应，政民互动、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，加深了对自然资源局工作的了解、认同和支持，提升了自然资源系统工作政务公开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了信息公开突出重点、内容明确、更新及时。二是不断发挥考核的督促监督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全局做好政务公开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干事创业的动力。三是积极参加灵武市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上台阶、上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0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3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8620.549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2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2	0	0	0	4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2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在全局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动态信息的丰富性、信息的覆盖面、公众获得信息的方便性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政务公开的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。

2022年政务公开信息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积极组织学习相关的条例等文件，对部分栏目内容不够全面的及时更新，不断提高服务意识，提高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策的能力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结合政府网站、各类政务新媒体，对干部职工进行政务公开宣传工作，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

及时公开回应，对重点领域部分加大解读力度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，围绕增强网站可看性可读性，推进信息公开和公众服务。做到经常性工作长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协提案、人大建议办理情况。2020年市自然资源局共承担市政协提案4件，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。此次建议和提案，市自然资源局明确责任及办理时间，明确分管局长和承办科室。逐一走访建议提案人，面对面交换意见，深入了解代表、委员想法，充分沟通交流意见，共商解决办法，分别拟定了办理答复意见，全部答复完毕。所有承办建议和提案沟通率和按时办结率均为100%。

（二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自然资源局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涉及3个科室。分别为土地测绘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综合审批科，本年度共计收费金额为8620.5493万元。

（三）本机关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处理费。